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53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非都市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會議紀錄一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處112年6月30日桃建照字第1120051796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5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備註一

開會事由：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非都市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建築管理處處長辦公室)

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聯絡人及電話：賴威辰03-3322101#6101

出席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附件)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本案依112年6月29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179163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辦理。
- 二、請農業局及地政局指派相關業務科長以上層級主管與會。
- 三、本次開會已先行電話通知出席人員。

電 2023/06/30 文
交 換 章



建照科 112/07/03 10:57



2H1120052324 無附件

長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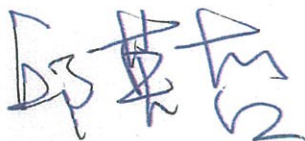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會議簽到冊

會議名稱：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非都市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會議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處處長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紀錄：賴威辰

出席人員	姓名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高明順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吳澍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宜昆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林啟文 賴威辰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為都市計畫區建地目土地與非都市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會議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 10:00-11:00

會議地點：本處處長辦公室

主席/主持人：邱處長英哲

記錄：賴威辰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各機關意見：

- 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建地目倘非涉農業經營使用，無意見。
- 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甲種建築用地應符合容許項目規定。
- 三、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無意見。

貳、會議決議：

建築基地跨越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建地目與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倘經檢討符合各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建地目無涉農業經營使用，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函說明三釋示辦理：「…，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有關貴局函詢建築基地跨越都市計畫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得否合併申請建造執照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5-08-0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08.03.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450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104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07號函及本部地政司104年7月10日內地司編字第1041353749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4年6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434622800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5條所明定，本案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尚非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使用分區，自不適用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之規定。
- 三、查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旨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與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及該管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前開建築法規定合併為一宗基地申請建築，惟應分別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及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分別計算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並分別配置建築物。

發布日期：2015-08-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